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照明燈具，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本部得視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2、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3、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情形。

（二）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未申請本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且補助項目未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之補助。

前項申請單位有稅籍登記者，同一統一編號以申請一次為限；無稅籍登記者，依單位名稱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所載之字號，同一單位名稱及字號，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空調項目：

1、節能設備：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產品。

（3）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能源效率分級應符合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臺按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空調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照明燈具項目：

1、節能設備：

- (1)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照明燈具，並經本部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
- (2)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照明燈具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六、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相關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項目補助者，須檢附下列回收證明文件：

(1)冷氣能力九點三瓩(kW)以下之節能設備：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逆向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2)冷氣能力超過九點三瓩(kW)之節能設備：依各縣市政府之回收途徑處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縣市政府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

(3)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七、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九、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本部進行後續查核。

十、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部進行查核。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申請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一、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 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六點規定。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五點規定。

(四) 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 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本部公告之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六) 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 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 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 未配合本部查核。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二、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

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十四、專業單位受託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部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之專業單位應予配合。

十五、受補助對象應同意本部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其相關資料，並就本部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補助申請適用行業別

適用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
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養殖漁業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 號					
	戶 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空調				kW			臺		
照明燈具			—	W			具		
申請補助款合計：									
聲明事項									

-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 (二)無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 (三)無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本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六點規定。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五點規定。
 -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五)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本部公告之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十)未配合本部查核。
 - (十一)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是否齊備		
	是	否	備註
(一)申請書。請將申請書列印為紙本並用印大小章後並掃描為電子檔後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二)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得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如設立登記資料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得免附證明文件。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汰換施（完）工證明文件，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如未清楚顯示機型，請一併附上產品保證書或送/出貨單。前述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 2、應載明節能設備之品名及型號。 3、購買日期須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且安裝完成。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如為廢四機回收聯單，請向販售業者索取。			
(七)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